

司法实践中的 裁判智慧

——新型疑难案件评释

孙同 主编
——上册——

SI FA SHI JIAN ZHONG DE
CAI PAN ZHI HUI
XIN XING YI NAN AN
JIAN PING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实践中的 裁判智慧

——新型疑难案件评释

二 上册 二

主 编 孙 同
副主编 田卫东 吕强明 周公昌
黄汉胜 郑 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案例是法律规范和司法智慧的结晶，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都具有重要作用。诚如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经验则来源于司法实践，人民法院维护权利、化解纠纷、惩治犯罪、维护秩序的功能，主要是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实现的，这个过程的结果就是案例。

为普及法律知识、指导审判实践、促进法学研究与审判实践的良性互动，我们精心选择了近百件内容新颖，具有典型意义，能够充分反映当前我国社会变迁中法律关系和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的案例，编辑成书。书中案例全部来自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者均为该院一线办案人员。

作为特区中心区法院，福田区法院具有特殊的区位优势。辖区作为深圳行政、商务、文化、信息和国际展览中心，紧邻香港，经济活跃，科技文化繁荣。该院每年2万余宗的案件中包括了大量新型疑难复杂案件，其中不乏“全国首宗”。丰富的案件资源和审判实践，锻炼形成了法官们的裁判智慧。这种智慧不仅包括洞察事实的判断能力、辨法析理的专业技能、果断高效的办案风格，更包括面对鲜活而纷繁复杂的司法实践，运用广阔的知识背景、专业的法律思维和丰富的审判经验定纷止争的能力和艺术。

本书的内容都是对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重在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案例的选择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或为新型案件，或为疑难复杂案件，或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在体例上，每篇案例分为五部分，案情简介部分简明扼要的介绍案情，力求通俗易懂，形象生动；争议焦点部分则归纳出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若干基本争点；审理结果部分介绍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结果，并简要阐述法院

的裁判理由；法官评析部分是本书的重点，采取问题处理与原理阐述相结合的思路，对案件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疑点法律问题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深入分析，辨析各种争议观点的对错；最后一个栏目是法眼透视，通过对案件所涉及的类似问题进行归纳总结，说明同类问题的基本法律规定，使读者在了解本案之余，对相关问题有所涉猎，扩展思维，开拓视野。书中介绍的经验和观点都是福田区法院审判人员在长期审判工作中反复思考和不断学习的结晶。

作为福田区法院文化建设丛书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本书在展现法官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智慧的同时，成为与法律界同仁交流切磋的桥梁，成为满足群众法律需求、提高群众法律素质的平台。由于时间紧张，水平有限，书中讹误之处还请读者不吝赐教，帮助我们再版时精益求精。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审判编	1
1. 婚前财产给付性质的认定	3
2. 虚假广告的性质及其法律责任	9
3. 学生在校期间人身损害责任的认定	15
4. 保险合同告知义务的认定	21
5. 电信服务资费合同的解除问题	28
6. 格式合同的认定和履行问题	35
7. 企业遗失职工档案的法律责任	40
8. “一事不再理”原则、保证责任的范围、表见代理及 夫妻共同债务	49
9. 信用卡被盗刷的损失承担问题	56
10. 医疗损害责任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63
11. 诈骗案件中相关银行方的民事责任问题	69
12. 侵犯刊号专用权的民事责任	74
13. 民事诉讼证明标准问题	80
14. 无效合同的法律责任问题	87
15. 产品责任的认定	93
16. 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99
17. 典当合同的认定	105

第二编 商事审判编 113

18. 合同解除问题.....	115
19. 股东资格的确认问题.....	122
20. 委托炒股协议的效力问题.....	129
21. 虚假承诺与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	135
22. 机动车车辆损失险中赔偿限额的确定.....	142
23. 股份合作制公司的股东知情权问题.....	148
24. 加工承揽合同与服务合同的区分.....	155
25.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基本问题.....	162
26. 委托代理合同中的违约问题.....	172
27. 公司董事、高管侵权的认定及其救济.....	180
28. 根本违约与合同的解除问题.....	187
29. 委托投资合同中的权利确认问题.....	194
30.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问题.....	202
31. 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主体问题.....	208

第三编 房地产审判编 215

32. 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的认定.....	217
33. 物业管理公司违法收费、诉讼时效的计算问题.....	223
34. 弃标行为的法律责任.....	229
35. 物业管理费的计算问题.....	237
36. 房屋买卖合同的解除及其法律后果.....	244
37. 回迁补偿安置合同履行的相关问题.....	250
38. 律师虚假见证的法律责任.....	257
39. “政府统建楼”房屋权属确认问题.....	262
4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行使、业主公约的效力及物业	

管理单位的权利义务问题·····	268
41. 物业管理公司义务及物业管理费用的确定问题·····	274
42. 售楼广告的法律效力问题·····	280
43. 城中村的土地权属及利用问题·····	286
44. 工程竣工日期、造价及验收问题·····	293
45.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相关问题·····	299
46. 预约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	308
47. 房屋买卖合同履行中的费用负担及支付问题·····	313
48. 商品房买卖中的产权证办理问题·····	319
49. 建筑物相邻关系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及诉讼时效 问题·····	326
50. 小区架空层的权利归属及行使问题·····	332

第一编 民事审判编

【案情摘要】

婚前财产给付性质的认定

【基本案情】

原告易某（男）与被告刘某某（女）均在深圳市某医院工作。2004 年 4 月，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随后确立恋爱关系。2005 年 4 月，被告发现其怀孕，2005 年 7 月 3 日，原告陪同被告到医院进行孕期检查，原告在为被告填写《母子保健手册》时确认自己有“地中海贫血”的家族遗传病史，被告也在此时才知原告有此家族遗传病史。2005 年 7 月 20 日，在被告父母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商定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登记结婚，并协商结婚后居住于已由被告购买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某某花园某栋房屋内，原告并同意支付 20 万元房款给被告。2005 年 7 月 22 日，原告将人民币 20 万元存入被告银行账号中。2005 年 7 月 23 日，原、被告拍摄了婚纱照。2005 年 7 月 28 日，原、被告进行婚检，原告被查出携带有“a-地中海贫血基因”。被告考虑到“a-地中海贫血基因”的遗传性以及患该病对小孩身体的影响等因素，遂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做了引产手术，并拒绝与原告结婚。原告因不能与被告结婚，要求被告返还 20 万元未果，遂诉至法院。又查，被告购买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某某花园

某栋的房屋已于2004年12月16日付清所有购房款。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有两个：第一个争议焦点是本案的法律性质的认定；第二个争议焦点是被告是否应将收取原告的20万元返还原告。对各争议焦点，一审中有不同意见。

对第一个争议焦点，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被告收取原告的20万元属于不当得利；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的被告收取原告的20万元属赠与；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的被告收取原告的20万元属于彩礼；第四种意见将本案定性为同居期间的析产纠纷。

对第二个争议焦点，第一种意见认为在原、被告未能结婚的情况下，被告占有原告的20万元款项没有合法依据，被告应返还该款项；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属于赠与，原告将该款项赠与原告，赠与行为已完成，原告无权要求被告返还赠与款项。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在性质上属于不当得利纠纷，原告基于与被告恋爱并准备结婚，并商定原、被告婚后共同居住于被告所购买的房屋中的情况下，向被告支付了20万元。虽原告向被告支付20万元时未明确该款项的性质，但通过原、被告的一系列行为可探究出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是通过给付20万元，最终达到与被告结婚、组成家庭以及婚后共同居住在被告所购买的房屋中的目的，故原告支付20万元给被告属于有目的的赠与。现原、被告的婚姻关系未能成就，原告亦不可能居住在被告的房屋中，则原告的赠与就失去了基础，被告继续占有该笔款项也失去了合法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原告请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20万元理由成立。后被告不服，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名为不当得利纠纷，实为双方当事人在恋爱和筹备结婚阶段发生的财产纠纷。故对此特殊纠纷，应结合案件的特殊情况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公平处理。一审原告在筹备结婚阶段支付给被告20万元，用于双方婚后共同居住的房屋，后因女方不同意结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男方亦不可能再使用该房屋，其请求返还所支付的款项理由成立。但因一审原告即男方在双方恋爱阶段未将其携带地中海贫血基因的情况告知女方，致使女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怀孕，最终因该原因引产，并产生医疗费和受到身体损害，一审原告对此有过错，一审被告主张应给予其3万元补偿并在该20万元中予以扣除，故二审法院对一审原告请求返还20万元中的合理部分17万元予以支持。

【法官评析】对于本案性质的认定，法官意见在一审过程中有较大分歧。有观点认为，本案属于同居期间的析产纠纷。实际上，本案原、被告并不存在严格意义的同居关系，也并未在同居期间形成共同财产，也就不存在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也有观点认为，被告收取原告的20万元属于彩礼。本案的原、被告确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告支付被告20万元也是以结婚为目的，故被告收取原告支付的20万元应该属于彩礼性质。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可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诚然，婚前给付彩礼的现象在部分地区相当盛行，特别在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如广大的农村以及偏远地区，已经形成当地的一种约定俗成的惯例，甚至还有着较为统一的行情和价格，故一般来讲必须是本地区确实存在这种结婚前给付彩礼。但必须阐明的是，本案中原、被告均在深圳生活、工作，深圳地区一般不存在结婚前给付彩礼的习俗，被告收取的款项20万元不可简单地认定为彩礼，故本案也不能认定属于返还彩礼纠纷。

二审法院在案件性质的认定上更为恰当，该案名为不当得利纠纷，实为男女双方在恋爱和筹备结婚阶段发生的财产纠纷。对这类发生在特定身份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应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就本案来看，原告同意支付20万元房款给被告是以建立婚姻关系为条件的，原告的行为实质上是附条件的赠与，该赠与行为的生效以婚姻关系的建立为前提。被告拒绝同原告结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告赠与行为生效的要件不具备，因此原告可以撤销赠与行为。赠与行为撤销后，被告持有原告支付的20万元已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所以原告请求返还所支付的款项并无不当，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返还20万元给原告是合法的。然而，原告故意隐瞒自己有地中海贫血症的事实，致使原告怀孕后被迫终止妊娠，并最终拒绝登记结婚。对于赠与行为生效要件不能成就这一事实，原告是有一定过错的，并且造成了被告的实际损害，原告应该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二审法院充分考虑原、被告的过错程度以及公平原则，从被告应返还的款项中扣除3万元用于补偿被告，合法合情合理。

【法眼透视】

司法实践中，男女双方在决定结婚到实际结婚这段时间，往往会为婚姻作许多准备工作，如购置房产、为对方购买贵重物品、直接给对方金钱等。经过精心的准备后，似乎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可天有不测风云，对方却因各种原因提出不愿意履行婚约。至此，双方反目，给付一方无奈之下只能够尽可能的挽回损失，协商不成的自然诉至法院解决。这是具有普遍性的一类案件，但对这类问题法律没有统一规定，各地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在案件的定性、法律适用、财产返还依据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根据具体情况，法院主要有以下几种处理方式：

一、把案件定性为彩礼纠纷。依据是《婚姻法解释（二）》第

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彩礼”是男女双方因订立婚约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而给予对方或对方亲属的礼金或礼物。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认定为彩礼需要具备相应的条件，其一是给予彩礼必须是基于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得已而给付的，具有明显的习俗性、普遍性；其二是给予和收受彩礼双方当事人要就男女双方订立婚约形成合意，最终的目的是为了缔结婚姻关系，具有明确的结婚目的。给付彩礼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基于风俗习惯而给付的作为订婚标志的物品，如金银首饰等；第二种情况是双方相互赠送的小额钱款、礼品等。但无论哪种情况，在认定彩礼时，必须根据双方或收受钱款财物一方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并对个案进行衡量，以确定是否存在必须给付彩礼才能缔结婚姻关系的风俗习惯，否则不能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彩礼返还问题，还有两点需要进一步明确。第一，尽管《婚姻法解释（二）》中规定，对于符合返还条件的彩礼，已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返还的彩礼与原来给付的彩礼可能不是等量的。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已经给付的彩礼使用情况千差万别，有的可能在双方的同居生活中已经使用了，有的可能已经用于购置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等等。因此，法院在确定彩礼返还范围时，通常会考虑已给付的彩礼的使用情况，是否在男女双方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以及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存续期间的长短等因素来具体确定彩礼返还的范围。第二，实践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不见得仅限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还有一方父母通过婚姻介绍人（媒人）给付另一方的情况。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这些人都可以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而不限于男女双方。

二、把案件定性为同居期间财产纠纷。在双方已经形成同居关系的情况下，认为在同居期间一方给予另一方数额较大的金钱，如

果另一方没有就该宗金钱的去向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足够证据，在分手后，法院会认定该方继续占有这笔资金属于侵犯了给付一方的财产权利，因此，该方应当将该笔钱款返还给付方。这样处理的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即“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对于同居期间的其他财产纠纷，法院认定为是对于在同居期间双方形成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处理的案件，准用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法律规定。

三、把案件被定性为不当得利纠纷。适用《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这种处理方式通常针对这样的案情：一方给付对方贵重物品或者价值巨大的财产，目的是在将来缔结婚姻、共同生活。对于这种给付，司法实践中一般不认为是彩礼，而认定为是以结婚为生效条件的附条件赠与。在双方不能结婚共同生活的情况下，赠与行为不能生效，受给付方继续占用给付的财产缺乏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依据，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返还财产。

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关系过程中的财产纠纷不能一概而论。在双方形成同居关系的情况下，案件可能定性为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依据侵权责任或准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法律规定来解决。在没有形成同居关系的情况下，财产的给付又分为可以认定为彩礼和附条件赠与的两种情形：彩礼的认定是以存在风俗习惯为基础的，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附条件赠与一般是针对巨额财产给付而言的，不能缔结婚姻时，给付财产一方可以撤销赠与，请求对方返还不当得利。

撰稿人：王云（四级法官）

虚假广告的定性及其法律责任

【基本案情】 2007年4月15日，原告陈某某到被告深圳市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的桃园分店购买了某某胶囊口服液2盒，共计277.6元。该产品由珠海市某某公司出品，无锡某药业有限公司制造。产品封面印有下列字样：“特别打造的99.99%金砖，口服液里有金砖，价值5000元。”此后，原告打开产品包装，未发现有金砖，遂向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索要金砖，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诉。此后，原告再次向被告提起本次民事诉讼。再次诉讼中，原告不再向被告请求返还金砖，而是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条，《广东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原告起诉要求：1. 被告退回原告277.6元并赔偿277.6元共555.2元；2. 被告赔偿原告工商查询费6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争议焦点】

口服液上标注“口服液里有金砖”，而实际购买的产品中并无金砖，能否认定为欺诈。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原告购买的商品价值为277.6元，其据此要求被告予以双倍赔偿555.2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原告为本次诉讼而支出的工商查询费60元，系本案的必要性支出，对该项费用，被告应予赔偿。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下称《民通意见》）第六十八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一审判决被告深圳市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陈某某555.2元，并赔偿原告工商查询费60元。一审宣判后，被告提出上诉，终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评析】

原告陈某某到被告深圳市某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买某某口服液产品，双方依法成立消费服务关系。被告作为该口服液产品的销售者，负有向原告提供各项商品真实信息的法定义务，原告向法院提交的口服液包装印有“特别打造的99.99%金砖，口服液里有金砖，价值5000元”的字样。原告作为普通的消费者，凭借该项文字的表述内容，足以产生凭借其购买该商品的行为而获得价值5000元金砖的可能性这一内心确信，但现有证据无从显示该案存在从被告